

## 學宜無憂留學保險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诚意为您呈献保障周全的「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本计划」)。全面保障助您或您的子女安心到世界各地或来港升学，享受留学生活之余亦可把握机会增广见闻，开拓视野、实现梦想。

### 全面保障 写意翱翔

#### 「宜」 保安枕无忧

- 医疗费用保障高达 1,500,000 港元 (只适用于优越计划及来港升学计划<sup>1</sup>，并以每个承保期计算) · 优越计划更包括门诊及药物费用保障高达 10,000 港元
- 人身意外保障高达 1,200,000 港元 (以每个承保期计算) · 并设绑架保障
- 住院及传染病隔离现金津贴 (只适用于优越计划)
- 个人责任保障高达 1,000,000 港元 (以每个承保期计算)
- 保障置于升学国家/地区居所的家居财物因火灾、水浸<sup>2</sup>或爆窃引致的损失或损坏高达 10,000 港元 (只适用于基本计划及优越计划)
- 保障升学旅程期间在升学当地个人财物因意外遗失或损毁高达 10,000 港元
- 如您在升学当地的居所因火灾、水浸<sup>2</sup>或其他天然灾害的破坏不宜居住，我们会为您提供临时居所现金津贴
-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sup>3</sup>
- 紧急医疗运送及送返费用不设上限(实际费用)
- 保障课余时于升学国家/地区或香港以外之地区参与以消闲为目的不超过 21 天的旅程 (只适用于基本计划及优越计划) · 及在教育机构所位于的城市/地区进行由该教育机构安排的非体力劳动的实习工作或兼职工作

#### 「宜」 保学业有成

- 教育基金 - 提供因父母或监护人不幸意外身故或永久完全伤残，而未能缴付之学费
- 学校关闭津贴、学业中断、推迟/取消升学旅程 (只适用于基本计划及优越计划) 保障

### 产品特点

- 适合年龄 12 岁至 40 岁，到香港以外地方或来港升学人士

- 您可根据升学目的地选择合适计划：

升学目的地	可选计划	计划年期
香港以外地区	「基本计划」 / 「优越计划」	6 个月 / 一年
香港	「来港升学计划」	一年

- 不设自负额

## 免费增值服务 (只适用于来港升学计划)

- 来港升学计划附送健康通行证免费会藉\*，可以特惠折扣于香港之医疗服务网络享用指定门诊医疗服务。登入中银集团保险官网「个人中心 - 我的保单」功能页面，即可连结至指定线上平台搜寻网络诊所名单

\*此健康通行证会藉为免费赠送之增值服务，并非来港升学计划的保障内容。该会藉由中银集团保险指定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并仅为会员提供指定门诊折扣优惠，不设任何保障成份，所有门诊医疗费用均由客户自付。该服务供应商及有关之医疗服务网络乃独立于中银集团保险，医疗服务网络之诊所名单时有更改，中银集团保险保留增加、更改或删减此服务或任何服务供应商之权利，并无需就此另行通知。有关此会藉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请于指定服务平台 (<https://bocqi-wellness-pass.mediconcen.com/>) 查阅。

### A. 适用于前往香港以外地区升学<sup>4</sup>

	最高赔偿额 <sup>5</sup> (HK\$)	
保障及承保范围	基本计划	优越计划
<b>A.1 医疗及有关费用</b> 在升学期间因意外身体损伤或疾病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1,500,000
A.1.1 住院、手术费及医生费用		1,500,000
A.1.2 门诊诊金及药物费用 (每次最高赔偿额)		10,000 (500/每次/每天)
A.1.3 返回香港后 3 个月内的覆诊费 (包括跌打及中医诊治费，最高赔偿额为每天 HK\$200 及总额不超过 HK\$3,000)	不适用	60,000
A.1.4 创伤辅导：如受保人在升学旅程期间发生严重意外事故而被医生诊断罹患创伤后压力症，并需接受心理辅导的合理医疗费用		15,000 (1,000/每次/每天)
A.1.5 住院及传染病隔离现金津贴		7,500 (500/每天)
<b>A.2 人身意外</b>	600,000	1,200,000
A.2.1 赔偿因意外不幸身故、永久伤残或严重烧伤，将按保单内「个人意外保障项目表」赔偿	600,000	1,200,000
A.2.2 绑架保障：受保人于升学旅程期间因被绑架而导致身故	300,000	600,000
<b>A.3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sup>3</sup></b>		
A.3.1 医疗建议、评估及转介约见		✓
A.3.2 紧急医疗运送		实际费用
A.3.3 治疗后护送		实际费用
A.3.4 遗体运返		实际费用
A.3.5 亲属探病		双程固定班次机票及 5 晚酒店住宿(每天\$1,200)
A.3.6 住院按金保证		50,000
A.3.7 紧急回国处理亲人后事		实际费用
A.3.8 法律服务转介		✓
<b>A.4 行李延误<sup>6</sup></b> 受保人的行李因误送而延迟抵达香港以外的目的地最少 6 小时，受保人需紧急购置必需的洗漱用品或衣服的费用	1,500	2,000

<b>A.5 旅程延误</b> 因恶劣天气、天然灾难、罢工、恐怖主义活动、机场关闭、公共交通工具被劫或机件故障或旅游目的地被发出黑色外游警示，而引致早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出发，受保人可获以下其中一项赔偿：  A.5.1 每个完整及连续 6 小时的延误可获 HK\$300 现金津贴；或 A.5.2 连续最少 6 小时延误引致的合理及无可避免的额外转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及香港及升学国家/地区以外地方的住宿费用	1,200 (每 6 小时港币 300)  3,000	1,800 (每 6 小时港币 300)  5,000
<b>A.6 租车自负额</b>	2,500	4,000
<b>A.7 教育基金<sup>7</sup></b> 若受保人父母或监护人因意外导致死亡或永久伤残，支付承保期内之学年尚未缴付的学费	150,000	200,000
<b>A.8 学业中断</b> 受保人于升学期间因严重身体受伤或疾病而需连续住院 30 日以上或其直系亲属身故而无法继续学业，受保人可获赔偿不可退还的学费及返回香港所需的合理额外公共交通工具费用（以单程经济客位为限）	120,000	150,000
<b>A.9 学校关闭津贴</b> 如教育院校因天然灾难或被当地警方或政府机构强制关闭而导致突然及不可预计的停课连续 3 天以上，且同时没有向受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教学，受保人可获支付每天现金津贴	5,000 (500/每天)	5,000 (500/每天)
<b>A.10 推迟/取消升学旅程</b> 升学旅程出发前因下述事故而必须及无可避免地推迟/取消升学的旅程，受保人可获赔偿已预缴支付而不可退回的交通票据、住宿及学费的订金或费用：  - 受保人或其直系亲属身故、严重受伤或患严重疾病 - 受保人被传召出庭作供、出任陪审员或接受强制性隔离 - 出发前 7 天内发生火灾或水灾 <sup>2</sup> 引致受保人于香港的主要居所严重受损 - 出发前 7 天内升学国家/地区发生不可预见的罢工、恶劣天气、天然灾难、恐怖主义活动、传染病或被发出黑色外游警示 - 受保人因传染病事故被升学国家/地区拒绝入境或发出入境签证	20,000	40,000
<b>A.11 父母休假津贴<sup>8</sup></b> 受保人于升学旅程期间因严重受伤或患上严重疾病需入住医院连续五日以上，其父母或合法监护人需紧急前往当地陪伴及照顾受保人时申请休假之现金津贴	1,500 (300/每天)	2,500 (500/每天)
<b>A.12 家居财物损失<sup>6</sup></b> 置于升学国家/地区住所的家居财物于承保期内因火灾、水浸 <sup>2</sup> 或爆窃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运动器材及乐器 - 个人电脑及平板电脑 - 手提电话 - 其他家居财物	6,000  2,000/件/套  3,000  2,000  1,000/件/套	10,000  3,000/件/套  5,000  3,000  1,500/件/套

<b>A.13 证件遗失</b> 护照、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旅游证件因被盗窃、抢劫或意外遗失，受保人可获赔偿：	5,000  2,000  3,000  (500/每天)	8,000  3,000  5,000  (1,000/每天)
<b>A.13.1 补领证件的费用</b>	2,000	3,000
<b>A.13.2 住宿及交通费</b> (住宿费用的每天最高赔偿额)	3,000  (500/每天)	5,000  (1,000/每天)
<b>A.14 临时居所</b> 因火灾、水浸 <sup>2</sup> 或其他天然灾害(如海啸或地震)的破坏导致升学期间的居所不能居住连续超过 24 小时，受保人将获得住宿现金津贴	5,000  (500/每天)	10,000  (500/每天)
<b>A.15 个人财物<sup>6</sup></b> 行李及个人物品于升学旅程期间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意外遗失或损毁 - 运动器材 - 个人电脑及平板电脑 - 其他个人物品 <b>延伸保障</b> - 手提电话因被盗窃或抢劫而导致的遗失	6,000  2,000/件/套  3,000  1,000/件/套  1,000  1,000	10,000  3,000/件/套  5,000  1,500/件/套  1,500
<b>A.16 信用卡被盗用</b> 保障在升学旅程期间因实体信用卡被盗窃或抢劫而被盗用所引致的损失	2,000	3,000
<b>A.17 个人责任</b>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引致的第三者法律责任 A.17.1 身体受伤 A.17.2 财物损坏	5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0  200,000

## B. 适用于来港升学<sup>4</sup>

	最高赔偿额 <sup>5</sup> (HK\$)
<b>保障及承保范围</b>	来港升学计划
<b>B.1 医疗及有关费用</b> 在香港升学期间因意外身体损伤或疾病而住院时所产生的住院、手术费及医生费用	300,000  (每次住院 30,000)
<b>B.2 人身意外</b> B.2.1 因意外不幸身故、永久伤残或严重烧伤，将按保单内「个人意外保障项目表」赔偿 B.2.2 绑架保障：受保人于香港升学期间因被绑架而导致身故	600,000  600,000  300,000
<b>B.3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sup>3</sup></b> B.3.1 医疗建议、评估及转介约见 B.3.2 紧急医疗运送 B.3.3 治疗后护送 B.3.4 遗体运返	✓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实际费用

B.3.5 亲属探病	双程固定班次机票及 5 晚酒店住宿(每天\$1,200)
B.3.6 住院按金保证	30,000
B.3.7 紧急回国处理亲人后事	实际费用
B.3.8 法律服务转介	✓
<b>B.4 教育基金<sup>7</sup></b> 若受保人父母或监护人因意外导致死亡或永久伤残，支付承保期内之学年尚未缴付的学费	150,000
<b>B.5 学业中断</b> 受保人于香港升学期间因严重身体受伤或疾病而需连续住院 30 日以上或其直系亲属身故而无法继续学业，受保人可获赔偿不可退还的学费及返回原居地所需的合理额外公共交通工具费用（以单程经济客位为限）	120,000
<b>B.6 学校关闭津贴</b> 如教育院校因天然灾难或被香港警方或政府机构强制关闭而导致突然及不可预计的停课连续 3 天以上，而没有向受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教学，受保人可获支付每天现金津贴。	5,000 (500/每天)
<b>B.7 证件遗失</b> 护照、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旅游证件在香港升学期间因被盗窃、抢劫或意外遗失，受保人可获赔偿补领证件的费用	2,000
<b>B.8 临时居所</b> 因火灾、水浸 <sup>2</sup> 或其他天然灾害(如海啸或地震) 的破坏导致在香港升学期间的居所不能居住连续超过 24 小时，受保人将获得住宿现金津贴	5,000 (500/每天)
<b>B.9 个人财物</b> 行李及个人物品于香港升学期间意外遗失或损毁 - 运动器材 - 个人电脑及平板电脑 - 其他个人物品	6,000 2,000/件/套 3,000 1,000/件/套
<b>延伸保障</b> - 手提电话因被盗窃或抢劫而导致的遗失	1,000
<b>B.10 信用卡被盗用</b> 保障在香港升学旅程期间因实体信用卡被盗窃或抢劫而被盗用所引致的损失	2,000
<b>B.11 个人责任</b> 保障受保人在香港升学旅程期间因疏忽引致的第三者法律责任 B.11.1 身体受伤 B.11.2 财物损坏	500,000 500,000 100,000

注:

1. 来港升学计划只保障住院时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2. 不保障非与天气有关的自然灾害引起的水浸。
3.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是由中银集团保险指定的服务供应商提供，有关详情安排及规定，请查阅保单第 A.3 及 B.3 章 – 24 小时紧急支援服务。
4. 基本计划及优越计划之保障地域：世界各地(香港除外)；来港升学计划之保障地域：香港
5. 以每个承保期计算。
6. 受保人不可因同一物品的遗失或损毁而在第 A.4、第 A.12 及 A.15 章内作出相同索偿。
7. 受保人必须为 25 岁以下及未婚，此保障才会作出赔偿。
8. 必须提供由雇主所发出的确认休假的报告或证明以作核实。

## **重要注意事项**

### **投保限制**

1. 投保人必须达 18 岁或以上。
2. 受保人年龄必须为 12-40 岁。
3. 如选择基本计划或优越计划，行程必须由香港出发，而保单生效日必须为升学旅程出发当日或之前。
4. 如选择来港升学计划，可于受保人到达香港前(只适用于投保人在香港为其子女投保)或到达香港后投保，惟只保障受保人于承保期内身处香港期间发生的事件。

### **投保须知**

1. 年龄达 18 岁或以上人士必须独立投保。
2. 若任何受保人为 18 岁以下，保单持有人必须为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
3. 如选择基本计划或优越计划，受保人需为升学国家/地区正式注册学校的全日制国际学生；如选择来港升学计划，受保人需为香港正式注册学校的全日制学生及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受保人在事故发生时未能符合上述受保资格，本计划将不会为该事故作出任何赔偿。
4. 如受保人更改升学国家/地区，必须 7 天内通知中银集团保险。
5. 6 个月保障(不适用于来港升学计划)不设退费。如保单持有人终止一年保障，亦最少需缴付应付保费及其征费的 50%。倘若有任何索偿，则需缴付应付保费及其征费的 100%。
6. 6 个月保障(不适用于来港升学计划)不设续保。
7. 一年保障在保险期届满时经核保后可获续保，惟中银集团保险将有权不时修订保单之保障利益架构、保费及条款及细则，及对保单作出更改或进行重新核保。

### **主要不保事项 (詳情請參閱保單)**

1.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病状、或生理上的缺陷或状况；
2. 申请本保险前或在保单「生效日期」前已存在、已知其存在或已宣布的任何情况；
3. 整容手术、怀孕、分娩、流产、牙科护理或诊治；
4. 诊治受保人的医生认为可合理地延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适用于「基本计划」及「优越计划」)或原居地(适用于「来港升学计划」)接受的手术或诊治；
5. 医院的单人或私家病房膳宿、诊所或护理的费用；
6. 战争、暴动或内乱、恐怖主义活动(另有列明则除外)；
7. 核分裂、核聚变或辐射污染；
8. 从事危险任务、项目计划或体力劳动性质工作；
9. 自杀、蓄意自我伤害、精神或神经紊乱、酒精引致的反应或影响(不论暂时性与否)；或服用药物(经医生处方服用者除外，但不包括戒毒治疗)；
10. 性病、爱滋病或爱滋病并发症；
11. 职业性运动、空中活动(但购票乘客身份乘搭航空公司所提供的飞机，或所参与之活动是由另一位已持牌人士负责操纵或航行，而提供活动的举办者亦已获当地有关当局授权则不在此限。)；
12. 在海拔 5,000 米以上登山或高山远足，或在 40 米水深以下潜水；
13. 使用汽车、飞机或船只引致的责任；
14. 航空管制；

15. 以医治疾病为目的之旅程；
16. 任何非法、违法、蓄意、恶意或故意的行为；
17. 受保人被升学国家/地区(适用于「基本计划」及「优越计划」)或香港(适用于「来港升学计划」)拒绝入境或发出入境签证；
18. 发现遗失后 24 小时内未有通知当地警方(适用于「基本计划」及「优越计划」)或香港警方(适用于「来港升学计划」)及取得警方报告；
19. 参与冬季运动(只适用于在身体损伤或患疾病当日年龄为 18 岁以下的受保人)；
20. 参与危险活动(只适用于在身体损伤或患疾病当日年龄为 18 岁以下的受保人)；
21. 任何家居隔离及住院或隔离时间少于连续 24 小时；
22. 受保人被强制隔离或已感染传染病需要由当地政府隔离或监测。

#### **索偿须知 (详情请参阅保单相关条款)**

- 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索偿，保单持有人必须尽快填妥旅游保险索偿表格及通知中银集团保险。除获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外，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不得自行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
- 如因身体损伤或疾病接受治疗，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须先行支付有关费用及取得由医生发出列有受伤或疾病性质的正式收据并交回中银集团保险。
- 任何由运送公司在附运途中的行李遗失或损毁，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有关运送公司及取得相关报告。
- 任何财物的遗失、爆窃/盗窃/被劫或任何其他此等企图，必须于发现后 24 小时内报警及取得相关报告。
- 如有索偿，必须於事發後 30 天內以書面(電郵)通知中銀集團保險。

#### **保费表^ (HK\$)**

计划年期	基本计划	优越计划	来港升学计划
6 个月保障	\$1,600	\$3,100	不适用
一年保障	\$3,200	\$6,200	\$2,650

^此保费表并未包括由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征收的保费征费。

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备注：**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宣传品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Should you requir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please call the respectiv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or visit the following website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个人客户热线 : (852) 3988 2388**  
**网址 :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